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第 1348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1 號解釋 擴大試辦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
2.3 呂潮澤／修正刑法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案例研究（上）
4 加強調解專業 中院、雄院舉辦調解專業研習 苗院召開精神醫療業務聯繫檢討會

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1 號解釋

通訊監察書應由法官核發 以符程序之合理正當

88.7.1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違憲 至遲於 96.12.11 新條文施行日失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7月20日舉行之第1309次會議中，就王○群爲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罪部分，所適用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及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 631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憲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」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、對象、時間、方式及內容等事項，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。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，除應有法律依據外，限制之要件應具體、明確，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，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、正當，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。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通訊監察書，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」，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、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，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，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，難謂爲合理、正當之程序規範，而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爲警局資訊室警員，於 90 年間接獲不明女子Ａ以行動電話撥接至其使用之行動電話，要求協助查詢一高姓女子之個人資料。嗣聲請人經由其使用之電腦，向內政部警政署連線查獲相關資料，並告知Ａ女子。

上述行爲因檢察官核准通訊監察書後，對聲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爲通信監察，而得知洩密等情，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調取聲請人查詢之紀錄而查獲。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乃以監聽譯文爲證據，認定聲請人構成刑法第132條第 1 項之洩密罪。

聲請人主張：(1)通訊監察書應一律由法官核發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 條第 2 項有關通訊監察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之規定違憲；(2)本件通訊監察書係以槍砲等重罪名義核發，系爭判決卻將監聽不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重罪而取得之譯文，作爲認定聲請人有罪之證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
（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.judicial.gov.tw）

順暢法庭活動 節省開庭時間

擴大試辦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

並規劃多項書記官相關訓練 同步提高筆錄製作效率

【本刊訊】因應刑事訴訟進行改採交互詰問新制，司法院爲順暢法庭活動，並節省開庭時間，於 95 年初步試辦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，經評估及配套規劃後，自7月中旬起於第一、二審法院擴大試辦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，試辦期至 12 月底止，以進一步評估成效。同時並規劃多項書記官相關專業訓練，以提昇其專業能力，同步提高筆錄製作效率。

司法院表示，法庭筆錄的製作不應影響法庭活動之順暢，爲節省開庭時間，並以交互詰問不停頓、間斷，法官開庭不等筆錄製作爲目標，95 年司法院即指定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院初步試辦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，經評估成效後，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擴大試辦。第一、二審法院於試辦期間得選擇行交互詰問之重大、繁雜案件進行試辦，試辦案件原則上第一、二類法院每月8件、第三、四類法院每月4件、其他法院每月 2 件。試辦案件，宜密集開庭，並於試辦期間審結，必要時審判長宜協調檢察官及辯護人於開庭前妥爲準備，開庭時，審判長並得指揮關閉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席之電腦螢幕，避免其緊盯螢幕，影響開庭順暢。

爲提昇轉譯人員轉譯效率，試辦法院遴選院外轉譯人員，應予以相關訓練及實習。轉譯人員應於開庭時到庭旁聽筆記發言者姓名、順序及簡要應訊內容，法院應於開庭後即交付錄音檔案，轉譯人員每日以轉譯 30(或 60)分鐘之交互詰問法庭錄音爲原則，但法院認爲適當，且轉譯人員可於2日內交件者，得每案指派 1 名轉譯人員。

司法院表示，委外轉譯的重點工作在轉譯人員的訓練，轉譯人員如能掌握筆錄應有的格式及應記錄的內容，才能有效的提高筆錄製作的效率及減少書記官核稿校訂的時間，達到順暢法庭活動、減輕書記官負擔的目的。

除試辦委外轉譯案件外，尚有多數案件仍需由書記官當場製作筆錄，爲達成法官開庭不等筆錄製作的目標，司法院並同步規劃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，以提昇書記官當庭製作筆錄專業能力，同時訓練法官助理妥適研擬審理計畫書，以協助書記官直接引入當庭製作筆錄，提高法庭筆錄記載效率。

相關訓練包括由第一、二審法院各自舉辦書記官個案研討會，安排辦理紀錄業務之適當書記官爲講座，講授其當庭製作筆錄心得，同時安排實際案例演練，使書記官交流及學習筆錄記載方法。

司法院也將安排3場強化書記官筆錄製作專業能力研討會，並包含法官助理如何整理卷宗資料及審理計畫書相關課程；另爲發揮個案直接觀摩之效果，亦指定高雄高分院黃英彥書記官、雲林地院李達成書記官、馮善銓書記官爲講座，由各試辦法院安排講座實際就個案於庭上演練如何當庭完成90%筆錄的作法，透過電腦螢幕供書記官觀摩，庭後再由講座講解，並保留相當時間補正完成筆錄，以達到最大訓練效果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美國馬歇爾法學院 Seng 教授訪華演講

深入剖析法官行為準則規範 可供法官守則研修參考

【本刊訊】美國馬歇爾法學院（John Marshall Law School）Michael P. Seng 教授應司法院之邀，於 20 日拜會翁院長並以「法官倫理」爲題發表演講。



▲翁院長與 Seng 教授（左二）於「法官倫理」專題演講前會談留影。

Seng 教授爲馬歇爾法學院資深法學教授，並曾因對捷克共和國之司法有優異貢獻而受獎，專精於憲政法規、公法訴訟、民權、比較法學等領域。本次演講 Seng 教授從美國政府中司法審判權所扮演的角色談起，介紹美國聯邦法院法官行爲準則的內容及規範，並深入剖析法官的倫理操守才是良好審判品質的關鍵。時值司法院規劃進行法官守則研修工作， Seng 教授精闢的演說內容正可提供相關參考。

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6 次會議

檢討法拍不動產照片上網 貫徹透明化政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16次會議於7月17日舉行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，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。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1、關於法院拍賣不動產現況（照片）上網業務，除可提高民眾應買意願，亦貫徹本院透明化政策，請民事廳檢討試辦成效，再全面推行至各法院。

2、爲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，建構金字塔型的審級訴訟架構，刑事訴訟第一審應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（即起訴書一本）制度、第二審改爲事實審、第三審爲嚴格法律審政策，如何於6年內完成修法，請刑事廳於1個月內成立小組，研提具體方案。

3、爲有效辦理本院及所屬法院辦公廳舍之整建或遷建作業，請秘書處審愼評估於本院設置專業營建單位之可行性。

4、針對民眾反應有法官問案態度不佳一事，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具體改善辦法，以維護司法形象。